

附件 3

## 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计划表

地区（单位）	指导性计划	备 注
新华报业传媒集团	12	1. 一个独立法人单位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； 2. 经批准举办的省级重点赛展项目、内容生产精品项目和实体书店项目不计入指导性计划。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	14	
其他省直单位	6	
南 京	7	
无 锡	6	
徐 州	6	
常 州	6	
苏 州	7	
南 通	4	
连云港	4	
淮 安	4	
盐 城	4	
扬 州	4	
镇 江	4	
泰 州	4	
宿 迁	4	
昆 山	2	
泰 兴	1	
沭 阳	1	
合 计	100	